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3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40115-48-01-069810) 已由广东省发改委以粤发改投审(202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第三方试验检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起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灵山互通立交主线桥底,接番中公路上横沥段,经东围涌、江灵南路、上横沥水道、横沥大道,终于现有国道 G228 线灵新大道大元村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 2.0km,拆除重建桥梁 930.9m/2 座,其中大桥 865.9m/1 座(主跨跨径 80 米)、中桥 65.0m/1 座,新建人行天桥 1 座;设互通立体交叉 1 处;设平面交叉 10 处,其中 T 型平面交叉 1 处,简易平面交叉(右进右出)9 处。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并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辅道为城市公路。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 主线 80km/h (起点与番中公路过渡段采用 60km/h), 辅道 40km/h; 2. 路基标准宽度: 59.0m; 3. 桥梁标准宽度: 52.0m (主桥)、36.2m (引桥); 4. 设计洪水频率: 1/100; 5. 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6. 桥梁设计基准周期: 100 年; 7.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 级; 8. 航道标准: VI 级航道,通航净宽不小于 52m,净高不小于 6m; 9.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检测服务期

本次为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第二次招标,全线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范围	招标内容	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ZJ02	国道G228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p>(1) 桩基无损：检测服务期暂定 4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p> <p>(2) 交工检测：检测服务期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交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如部分工程需要单独进行交工检测，此路段在具备交工检测条件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交工检测工作）；</p> <p>(3) 竣工检测：检测服务期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竣工检测工作（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p>	<p>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同时具有：</p>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且行业等级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必须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桩基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或无限制范围）；</p> <p>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覆盖：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桩基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或无限制范围）。</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项目检测服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服务能力。具体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4。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 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 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企业的检测机构，以及已在本项目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委托和已中标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抽芯检测）的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名单以及已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和已中标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抽芯检测）的检测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受本条限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该标段的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该标段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邮 编：510010

联系人：舒工

电 话：020-62655579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5 楼

邮 编：510010

联系人：林工、潘工

电 话：020-62655580

邮 箱：287170020@qq.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邮 编：510010

联系人：舒工

电 话：020-62655579

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邮 编：511499

电 话：020-84663587

附件：1.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2. 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名单以及已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和已中标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抽芯检测）的检测机构名单

（以上附件均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名单以及已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和已中标本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抽芯检测）的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3	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已接受施工单位委托
4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已接受施工单位委托
5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已接受施工单位委托
6	广州冠粤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已接受施工单位委托
7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桩基抽芯检测中标单位
8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已接受监理委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联系人：舒工 电 话：020-626555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5 楼 联系人：林工、潘工 电 话：020-626555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第二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建安费约 66444.624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检测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符合规范及招标人的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甲方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亡人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检测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均视为已发给所有正式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均视为已发给所有正式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390399.57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近 5 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续上表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不予开标。</p> <p>（4）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p> <p>（5）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开标会议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结果信息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的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电 话：020-84663587 邮政编码：511499</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下载。</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4.4 款第（6）项细化如下：</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所填报业绩为投标人业绩的，应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证明材料或项目完工验收材料的复印件，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发包人证明。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或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准。</p> <p>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投标人签订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规模的相关指标。投标人还应提供能反映项目规模的相关指标及其他指标的发包人证明。不能合理判断的业绩不予认可。</p> <p>如投标人提供的为监理单位提供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的，则投标人与监理单位应为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招标公告中 3.4 款规定的情形)，关联单位应提供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或审计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管理单位)出具的相关隶属(管理)关系文件，上述资料能有效反映双方的关联关系。填报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协议书、所监理合同段的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监理单位委托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相关协议书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p>

	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发包人证明。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检测负责人（含备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检测负责人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p> <p>“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检测负责人（含备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全部内容
3.5.7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检测负责人不允许更换。</p>
3.5.8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本项全部内容。
3.7.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本项全部内容。
4.2.3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本项全部内容。
4.2.4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本项全部内容。
4.2.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本项全部内容。
5.2.3	<p>原 5.2.3 条款第(5)项细化如下：</p> <p>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解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解密。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5.2.3	<p>原 5.2.3 条款第(6)项修改如下：</p> <p>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6.1.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7.1.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p> <p>7.1.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需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8.5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 条补充 10.2、10.3、10.4、10.5、10.6、10.7 款如下：</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p> <p>(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p> <p>(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p>

<p>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之一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公路工程（主孔单孔跨径 50 米或以上桥梁）检测工作。</p> <p>10.6 本招标文件按照《广东省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进行编制，投标人须知以及其它部分关于施工监理应统一按照检查、检测服务进行理解。</p> <p>10.7 投标人应认真熟悉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交易中心，电话 020-28866000 转 3 转 3。</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同时具有：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 甲级 资质证书，且行业等级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必须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基桩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或无限制范围）； 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覆盖：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基桩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或无限制范围）。

注：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 求
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完成过 1 个标段类似工程的桩基无损和 1 个标段类似工程的交（竣）工检测工作。

注：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或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表及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检测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检测业绩均不予认定，（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须提供投标人和下属机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属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其他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等）。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近五年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或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6.类似工程是指：公路工程（主孔单孔跨径 50 米或以上桥梁）检测工作。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注：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检测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专业须含路桥相关专业），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的桩基无损检测或交（竣）工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检测负责人 （备选）	1		

注：投标人的人员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章，正文与下述条款不一致时，以下述条款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资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球，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招标项目的下浮率，（注：合同段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3%~6%（含界值），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以元为单位）。</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检测工作方案	10分	有检测工作方案的得6.0分,检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酌情加0-4.0分;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检测内容、方法	5分	检测内容、方法符合检测规程要求得3.0分,检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0-2.0分;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分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酌情加0-2.0分;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5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3.0分,完成发包人工作指令,配合发包人完成检测任务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0-2.0分;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0分,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0-2.0分。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检测负责人	25分	检测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得15分,在此基础上: 检测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0分,本项最多加1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技术能力	0分	/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增加一项类似工程的桩基无损和一项类似工程的交（竣）工检测业绩，加2.5分，最多加10分。 注：同一合同如出现多个类似工程时只计一次主孔单孔跨径50米或以上桥梁。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p>

	<p>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 款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2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在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在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6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5 项；</u>(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报价清单、检测工作大纲，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试验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试验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检测工作大纲：指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检测工作大纲。

1.1.1.7 报价清单：指试验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试验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指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委托人是指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项目业主）、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1.1.2.3 试验检测单位：指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确定的试验检测单位。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检测负责人：指由试验检测单位任命，代表试验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检测机构：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

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试验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派驻
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机构（在本项目也称为检测人）

1.1.2.7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
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8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检测机构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检测服务

1.1.3.1 本次进行检测服务招标的项目为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检测服务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 1 个合同段。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起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灵山互通立交主线桥底，接番中公路上
横沥段，经东围涌、江灵南路、上横沥水道、横沥大道，终于现有国道 G228 线灵新
大道大元村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 2.0km，拆除重建桥梁 930.9m/2 座，其中大桥 865.9m/1 座（含
上横沥大桥跨江灵南路分离立交桥部分）、中桥 65.0m/1 座，新建人行天桥 1 座；
设互通立体交叉 1 处；设平面交叉 10 处，其中 T 型平面交叉 1 处，简易平面交叉（右
进右出）9 处。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并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辅道为城市公路。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1.设计速度：主线 80km/h（起点与番中公路过渡段采用 60km/h），
辅道 40km/h；2.路基标准宽度：59.0m；3.桥梁标准宽度：52.0m（主桥）、36.2m（引
桥）；4.设计洪水频率：1/100；5.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6.桥梁设计
基准周期：100 年；7.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8.航道标准：VI 级航道，通航净
宽不小于 52m，净高不小于 6m；9.抗震设防烈度：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
求。

1.1.3.2 检测服务：指试验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
和检测服务合同等，对国道G228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范围内的桥梁桩基
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具体工作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完成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检
测工作，并服从委托人的统一管理。

1.1.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

测工作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检测文件：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检测工作大纲、检测实施细则、检测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开始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工作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试验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委托人或其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委托人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 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试验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在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开始检测前7日内向试验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检测工作相关的材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检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对于试验检测单位无法完成的专项检测工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的，需将第三方机构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1.9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试验检测单位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试验检测单位有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等，试验检测单位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委托人、试验检测单位和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交通部交监察发[1999]711号文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监函[2000]2325号文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试验检测单位从事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验检测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验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检验检测单位。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验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验检测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验检测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提供数量：___/___，其他要求：___/___。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验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验检测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试验检测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办理的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试验检测单位原因而发生事件时，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试验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提供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保障

在试验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试验检测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公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试验检测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试验检测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试验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试验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服务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试验检测单位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按权限需上级批复的事项，待上级批复后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试验检测单位义务

4.1 试验检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试验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试验检

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试验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做到：

- （1）整体形象良好，功能合理实用，质量精准可靠；
- （2）人员质量过硬，选派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检测人员；
- （3）管理制度先进。建立标准化、人性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对其人员、设备、设施、环境及检测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 （4）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建立规范合理的审查制度，保证结果真实准确有效；
- （5）认真落实委托人制订的各类实施方案。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 检测负责人

4.4.1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检测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试验检测单位更换检测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检测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检测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负责人。检测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检测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试验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试验检测单位单位章

或由试验检测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机构的检测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检测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试验检测单位人员的管理

4.5.1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开始检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检测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检测人员包括检测负责人、检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助理检测师、资料员等。

4.5.3 试验检测单位安排的检测负责人应与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提前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须用同等及以上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试验检测单位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检测人员名单，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到位。

经批准后的上述人员，不应再次更换，若由于试验检测单位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委托人审核批准。

如果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检测负责人的工作能忠于职守，但其业务水平不足以胜任相应岗位，此类人员更换不需缴纳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该人员因重大疾病已不能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更换人员，不属于试验检测单位违约。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试验检测单位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委托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对在场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如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到位率未能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按违约金5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4.5.4 如果试验检测单位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检测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5检测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6严禁检测人员挂证行为，委托人可对现场检测人员要求抽查社保证明、身份证等证件，如检测人员出现人证不符等挂证行为，按违约金5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6 撤换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尽管试验检测单位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计划派遣了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检测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检测服务质量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检测人员。试验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试验检测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是由于试验检测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 8.1 款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4.6.2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检测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检测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负。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试验检测单位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工作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7.4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工作。

5. 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5.1.1 本合同的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二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全线的桥梁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5.1.3 工作范围包括：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1) 正常检测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为本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2) 附加检测服务的范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检测服务范围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非试验检测单位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检测服务。

5.2 检测依据

- (1) 检测服务合同；
- (2)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 (3) 委托人批复的本工程检测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
- (4) 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下达的有关检测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
-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6) 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7) 合同、图纸及说明；
- (8) 服务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委托人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 (9) 其它。

5.3 检测工作内容

5.3.1 检测工作内容

- (1) 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检测服务工作
- (2) 组织对检测工作事故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 (3) 召开检测工作会议或参与例会，协调解决检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明确检测工作要求及管理措施。
- (4) 参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科研试验工作。
- (5)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调查工作，做好相关的检测工作。
- (6) 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检测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并按相关要求整理归档。资料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便于查找和使用。

(7) 及时做好检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对检测资料的归档进行统一管理。定期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编写检测报告。

(8) 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工作规划、检测实施细则等文件。

(9) 检测频率和方式应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文件要求。

5.4 检测成果文件要求

5.4.1 检测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检测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委托人的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各种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时间、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相关建议：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解决措施等。

5.4.4 档案编制要求

须按照委托人或质监站的管理要求编制档案资料，移交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档案资料编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印章、机构数字证书服务费、人员数字证书和人员数字证书服务等）已综合在合同总价中。

配合委托人完成对整套项目建设档案的完整、齐全、准确性及整体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5.5 检测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检测工作大纲》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办法中规定。

5.6 检测服务目标

检测服务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符合规范和规定的有关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7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单位的授权

试验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提供检测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

展工作。试验检测单位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按照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试验检测单位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6.1.1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提前 7 日内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及试验检测单位首批人员实际检测服务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

6.1.2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试验检测单位委派专人负责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的同时，及时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和设备。

6.2 完成检测

6.2.1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成果文件。

6.2.2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成果文件。接收检测成果文件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单位出具成果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2.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 CMA 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检测责任与保险

7.1 检测责任主体

7.1.1 试验检测单位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

检测服务。

7.1.2 如果试验检测单位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

7.1.3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检测服务；

7.1.4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7.1.5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7.1.6 试验检测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检测服务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省交通运输厅、各级质监站、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7.1.7 试验检测单位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因检测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7.2 人员和设备保险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变更检测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或不实施部分合同检测服务，委托人可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试验检测单位作出变更指示，试验检测单位应遵照执行。工程变更原则上须委托人批准检测服务变更申请后实施。

8.1.2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检测服务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检测服务期内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

- (1) 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试验检测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试验检测单位的原因，对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 (4) 非试验检测单位的原因，对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8.1.3 在签订本检测服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中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变更程序

8.2.1 变更的提出

8.2.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单位和委托人均可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前，相关单位应事先作周密调查，准备详细资料。

8.2.1.2 试验检测单位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发出《工程任务单》、图纸（若有），经检查认为属于变更内容的，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工程变更申报时，申报人填报相关表格，并对每一项变更进行编号。

8.2.1.3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收到委托人《工程任务单》后的 28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服务变更申请表》和相关报价文件，报价内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方案说明和有关图纸。

8.2.1.4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表和相关报价文件后的 14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估价原则，与试验检测单位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8.2.1.5 委托人负责编制变更管理台帐，试验检测单位应建立相对应的工程变更管理台帐，以便与委托人随时核对变更情况。

8.2.1.6 相关检测人员变更，须向委托人申请变更人员，委托人同意方能变更。

8.2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8.2.1 已标价检测服务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经委托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8.2.2 已标价检测服务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

单价。

8.2.3 已标价检测服务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委托人制定控制价所采用的单价和费率或套用定额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相应下浮率进行下浮。

8.2.4 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组织和安排检测服务，不能以变更为由影响合同的执行。

8.2.5 虽经委托人认可变更费用，如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审计或造价审核，对已进行的变更费用提出改变，应以最后造价审计或审核的结果为准。

8.3 变更指示

8.3.1 变更指示只能由委托人发出；

8.3.2 经委托人审批后的变更申请表作为变更指示文件和计量支付依据。

8.2 合理化建议

合同履行中，试验检测单位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合同约定。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暂定总价及清单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检测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检测、编制检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加 9.1.3 至 9.1.6 项内容如下：

9.1.3 检测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设备购置、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检测费用以及试验检测单位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奖金、补贴、自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9.1.4 附加或额外检测服务的费用调整

根据委托人要求而增加附加或额外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参照原检测合同的服务费用报价水平，由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附加或额外的检测内容是指不属于原合同工程检测工作范围内，且需要额外增

加检测人员、设备才可以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内容。

附加检测服务是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委托正常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试验检测单位原因使检测工作受阻或延误，从而引起工作量或持续工作时间变化而增加的工作。

额外检测服务是指正常的检测服务和附加的检测服务以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非试验检测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检测服务或终止检测服务后，恢复检测服务的工作或善后工作。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对附加检测服务和额外检测服务有争议之处，最终解释权以委托人为准。

9.1.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试验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含入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工程施工承包人索取加班费。

9.2 预付款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单位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

9.3 支付

9.3.1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每年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检测负责人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试验检测单位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年度应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的（结算的）检测服务费用；
- (2) 本年度应支付的检测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年度应结算的其他款项（如有）；

(4) 根据合同规定, 本年度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如有)。

9.3.2 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单位进场完成相关检测工作成果后, 根据合同清单单价, 检测费用按合同清单单价和实际工作量按实计量。累计进度款达到合同金额 20% 后的当月开始计量, 每满 10 万元 (或按委托人要求或协商一致) 可计量一次, 当月提交经验收合格的计量资料, 并提供付款申请书及全额发票 (含税) 等, 委托人将在收到上述材料经审核确认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财政支付流程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 (含税) 检测费用。

9.3.3 试验检测的计量和支付证书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以后, 委托人支付当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 结算前可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当期试验检测服务费 = (试验检测合同单价报价) × (当期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量) × 80%。

9.3.4 工程结算及结算款支付: 试验检测单位在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编制结算书交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 再报委托人审核, 后送财政结算终审部门审定, 委托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支付剩余结算款。

9.3.5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试验检测单位提交了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如因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未能按期支付, 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行为, 不计算违约金。

9.3.6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及时向试验检测单位提出, 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置暂列金。

9.5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 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试验检测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方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试验检测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违约：

- (1) 检测成果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3)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工作并造成损失；

(4) 试验检测单位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 试验检测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6) 试验检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7) 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对违规作业情况按《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检测作业安全检查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并签收处罚通知书。见附件 1、2

11.1.2 试验检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p>试验检测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 扣除试验检测服务费 1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替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p> <p>(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2	<p>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p> <p>(1) 扣除试验检测服务费 5 万元；</p> <p>(2) 撤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3	<p>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p> <p>(1) 发现一人处以试验检测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p> <p>(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p>
	4	<p>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试验检测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p>
	5	<p>试验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金。</p>
	6	<p>试验检测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的，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总价的</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
	7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及时抽检和出具现场抽检报告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8	试验检测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9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10	试验检测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试验检测单位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1	每发现一次试验检测数据作假的行为，给予 2 万元的违约金；
人员	12	试验检测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13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试验检测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更换为止。
	14	委托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试验检测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更换为止。
	15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员到位为止。
	16	试验检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检测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u>5000 元/天</u> 的违约金。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0 元/天</u> 的违约金。
	17	试验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1000 元/天</u> 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18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试验检测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u>1000 元/天</u> 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19	未按要求工作时限开展工作（提出成果）的，处以 <u>1000 元/天/次</u> 的违约金直至开展工作（提出成果）为止。
	20	因试验检测人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试验检测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u>5%</u> 计罚。
其他	21	未按合同要求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实施有效管理，受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以 <u>50000 元/次</u> 的违约金。
	22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检测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u>1,000--10,000 元</u> 。

注：1. 对于职业操守、人员、设备、工期、其他（工作质量、工作态度）等各项涉及试验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范和文件规定的问题，①如以上所列项目无直接对应项，委托人可依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参照类似条款酌情进行处罚，也可依据委托人的项目管理细则的条款进行处罚；②对应屡罚不改和重复出现的问题，可加倍处罚；③如果罚款出现前后不一时，原则上按处罚较重的执行。④以上处罚不免除试验检测人对质量、数据问题应承担的试验检测责任。

2. 本项目试验检测人的罚金由委托人统一掌握使用，可部分或全部用于试验检测开展的各项评比和奖励。（具体措施按委托人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11.1.3 试验检测单位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

赔偿，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赔偿金} = \frac{\text{造成工程的损失额} \times \text{检测服务费总价} \times \text{试验检测单位承担责任比例}}{\text{受损工程所在标段的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试验检测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试验检测单位可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试验检测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试验检测单位损失等。试验检测单位有权向委托人申请以下表约定的违约金

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试验检测服务报酬	按专用合同条款 9.3.3 项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委托人原因造成试验检测服务停止的	按非试验检测单位原因延误重新计算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

11.2.3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单位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试验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除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力。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试验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试验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含委托人按合同规定处以的违约金）限额为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试验检测单位的履约担保金。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委托人累计赔偿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限额为检测服务服务合同金额的 10%。

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单位最终处以的违约金，如有需要，委托人只需开具等额收据。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委托人所在地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附件 1:

安全处罚通知书

编 号:

项目部		处罚通知书编号	
检查 情况			
处罚 意见	根据_____， 月度考核安全项扣_____分，罚款_____元。		
整改要求			
项目部 签收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单处理完毕后，作为每月计量支付中扣款的依据。

附件 2: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检测作业 安全检查处罚细则

序号	操作要求	违反后罚款 [每人、每条、 每次]
1	长期占道施工应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占道施工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动工。	1000 元
2	新工人上岗前必须经过体检、上岗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才能上岗作业。	1000 元
4	高处作业时(尤其是桥检车和高空作业车)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网。	500 元
5	检测人员上路作业时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服或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	500 元
6	检测人员作业时应带备饮用水和应急药品(夏天防中暑，春夏防蛇防蚊)以及雨具。	500 元
8	按要求佩戴好其他劳动保护用品。	500 元
10	大雾、暴雨、大风天气禁止检测作业	1000 元
12	禁止检测人员非作业需要横向穿越高速公路。	500 元
13	严禁检测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1000 元
15	检测作业人员不得在控制区外活动或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	500 元
16	检测作业机械与车辆应当装饰明显的安全标志，喷涂符合《安全色》(GB 2893- 2008) 和《安全色使用导则》(GB 6527. 2-1986) 规定的反光油漆规定颜色工程级以上的反光膜，并保持其表面清洁。	500 元
17	检测作业机械必须配置作业标志灯一闪光警示灯，检测作业与能见度较差(雨、雪、雾天)时必须开启。	500 元
19	检测作业机械应严格按照其技术性能的要求正确使用，不得使用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机械作业，不得操作存在故障的机械作业。	500 元

序号	操作要求	违反后罚款 [每人、每条、 每次]
20	严禁在各种机械带病作业，禁止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边作业边进行保养、修理作业。各种电器设备的检查维修，应由专业人员于停电后作业。	500 元
22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操作考核，在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独立操作相应机械。	1000 元
23	当天不能完成的检测作业，必须指派专人值班负责维持维护检测作业控制区及其附属各种标志、标牌持续有效。	500 元
25	检测作业不得有其他安全围蔽、防护不到位的情形。	500 元
26	日常及特殊时期对全线存在安全隐患认真排查并及时上报，严禁排查走过场，当隐患已存三日以上，且被管理单位发现并下发整改的将进行处罚。	500 元
27	对管理单位下发的月度检查安全隐患，应按时间要求完成整改，对不能按期完成且又不提前报告的安全隐患将进行处罚。	500 元
28	当日进行占道检测作业未向监控中心报备。	500 元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已接受 _____ 试验检测单位: _____ (丙方名称, 以下简称“丙方”) 对项目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的投标。甲方、乙方与丙方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起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灵山互通立交主线桥底, 接番中公路上横沥段, 经东围涌、江灵南路、上横沥水道、横沥大道, 终于现有国道 G228 线灵新大道大元村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 2.0km, 拆除重建桥梁 930.9m/2 座, 其中大桥 865.9m/1 座(含上横沥大桥跨江灵南路分离立交桥部分)、中桥 65.0m/1 座, 新建人行天桥 1 座; 设互通立体交叉 1 处; 设平面交叉 10 处, 其中 T 型平面交叉 1 处, 简易平面交叉(右进右出) 9 处。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并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 辅道为城市公路。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 主线 80km/h (起点与番中公路过渡段采用 60km/h), 辅道 40km/h; 2. 路基标准宽度: 59.0m; 3. 桥梁标准宽度: 52.0m (主桥)、36.2m (引桥); 4. 设计洪水频率: 1/100; 5. 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6. 桥梁设计基准周期: 100 年; 7.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 级; 8. 航道标准: VI 级航道, 通航净宽不小于 52m, 净高不小于 6m; 9.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 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检测范围：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具体工作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五、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单价、期限和方式，向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一）预付款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单位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

（二）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单位进场完成相关检测工作成果后，根据合同清单单价，检测费用按合同清单单价和实际工作量按实计量。累计进度款达到合同金额 20%后的当月开始计量，每满 10 万元（或按委托人要求或协商一致）可计量一次，当月提交经验收合格的计量资料，并提供付款申请书及全额发票（含税）等，委托人将在收到上述材料经审核确认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支付流程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含税）检测费用。

试验检测的计量和支付证书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以后，委托人支付当期的试验检

测服务费，结算前可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当期试验检测服务费=（试验检测合同单价报价）×（当期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量）×80%。

六、丙方基于甲方、乙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检测服务及按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与原始测试数据。

七、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后自然失效）。

八、本合同一式九份，合同三方各执行三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廉洁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三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三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三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三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乙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乙方严禁甲乙方工作人员向丙方索取贿赂，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乙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乙双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双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乙双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乙双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乙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七、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乙双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丙方需向甲乙双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丙方工作人员，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乙双方认可，且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乙方设定专线接受丙方举报（电话：020-62655560），丙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乙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丙三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乙双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九份，合同三方各执行三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甲方和乙方）：项目业主（甲方）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发包人（乙方）____（乙方为建设管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试验检测单位____（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项目业主、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九份，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项目业主（甲方）：__（盖单位章）

发包人（乙方）：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丙方）：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其他主要试验检测服务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桥梁专业 试验检测 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为:桥梁工程)或在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为:桥梁),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检测员	6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作不少于 2 年。
合计	7	

注: 1.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业主有权根据设计及施工要求,要求试验检测投标人增加相应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2. 中标人应在进场之前,按招标人提供格式的要求向招标人报批,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需经业主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附件 6：检测服务仪器设备最低要求（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桩基动测仪	台	1
2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台	1
3	轻型动力触探设备	台	1
4	路面弯沉仪	台	1
5	落锤式弯沉仪	台	1
6	超声波检测仪	台	1
7	钢筋探测仪	台	1
8	混凝土回弹仪	台	1
9	裂缝宽度测试仪	台	1
10	全站仪	台	1
11	水准仪	台	1
12	变形测量装置	台	1
13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14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台	1
15	动力触探仪	台	1
16	地质雷达	台	1
17	桥梁检测车	辆	1
18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核查进场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必须有效标定。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试验检测需要增加试验检测设备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索赔。

2、试验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3、上述试验设备为最低要求（部分特殊试验检测项目报委托人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这部分检测项目所需设备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不予进场），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试验检测需要增加试验检测设备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索赔。

4、试验检测单位的设置除满足上表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起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灵山互通立交主线桥底，接番中公路上横沥段，经东围涌、江灵南路、上横沥水道、横沥大道，终于现有国道 G228 线灵新大道大元村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 2.0km，拆除重建桥梁 930.9m/2 座，其中大桥 865.9m/1 座（含上横沥大桥跨江灵南路分离立交桥部分）、中桥 65.0m/1 座，新建人行天桥 1 座；设互通立体交叉 1 处；设平面交叉 10 处，其中 T 型平面交叉 1 处，简易平面交叉（右进右出）9 处。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并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辅道为城市公路。主要技术指标如下：1. 设计速度：主线 80km/h（起点与番中公路过渡段采用 60km/h），辅道 40km/h；2. 路基标准宽度：59.0m；3. 桥梁标准宽度：52.0m（主桥）、36.2m（引桥）；4. 设计洪水频率：1/100；5. 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6. 桥梁设计基准周期：100 年；7. 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8. 航道标准：VI 级航道，通航净宽不小于 52m，净高不小于 6m；9. 抗震设防烈度：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二）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三）检测依据

1. 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
4.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6.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

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
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9.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
10.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1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12.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
13.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
1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
16. 《排水沥青路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 T 3350-03)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
18.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19.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
2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
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
2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
2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2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
25. 《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
26.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
27.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
2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29.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等级》(GB/T 29712)
30.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焊缝中的显示特征》(GB/T 29711)
31.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
32. 《无损检测磁粉检测第一部分总则》(GBT15822.1)
33. 《无损检测磁粉检测第二部分检测介质》(GBT15822.2)
34. 《无损检测磁粉检测第三部分设备》(GB-T15822.3)
35.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和磁粉检测观察条件》(GB/T5097)

36.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GB/T26952)
37. 《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2)
38.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
3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
40.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
41.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各检测桥梁的施工图
4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43. 《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4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46.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47.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公路发[2009]226 号)；
48. 《照明测量方法》(GB 5700-2008)。

(四) 检测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分类试验检测服务资料、质量评估报告、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总结等。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完整、真实、准确，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分类管理要求汇总，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三)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

交付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和构筑物、在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中标后提供。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附录要求执行。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中标后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检测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检测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包括备选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我方在此承诺：如检测人员出现人证不符等挂证行为，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自愿承担相关后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承诺没有接受本项目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多方在本项目中的质量检测委托。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¹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检测费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检测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

表6-1 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注：1. 本表应填写检测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检测负责人需在“亲笔签名”处亲笔签名确认。

表6-2 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备选）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备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注：1. 本表应填写检测负责人（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3. 检测负责人（备选）需在“亲笔签名”处亲笔签名确认。

（七）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 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五、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四）“5-1 投标人自评分表”、“5-2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5-3 信用承诺书”。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5-1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25分)	检测负责人 (25分)	与评审办法 一致			
2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检测业绩 (10分)				
3	履约信誉 (10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5-2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投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的相关信息如实完整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的本表扫描件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如因投标人填写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但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 人员信息

检测负责人	姓名	
	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专业、等级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检测负责人(备选)	姓名	
	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专业、等级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信用等级信息

信用等级	是否使用	第几次使用

注：“是否使用”、“第几次使用”栏仅供申请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填写

(4) 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情况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5) 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					

备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仅供申请承诺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填写。

5-3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为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个人）公开向社会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加强自身管理,做好诚信教育培训,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本人）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培育积极向上的诚信文化。
- 七、在“信用中国”网中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切实做到履约守信。

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检测工作方案；
- （2）检测内容、方法；
- （3）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 （4）工作配合的措施；
- （5）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说 明

- 1、本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本招标人估算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税金、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和工程规范一起使用。
- 6、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小计、合计及总价保留整数。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第二次）汇总表**

标类：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序号	检测阶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施工过程检测	桥梁工程（桩基）		
		桥梁工程（荷载、预应力）		
		桥梁工程（70m 钢箱梁）		
		小计（元）		
二	交工检测	桥梁工程		
		路基工程		
		路面工程		
		交安设施		
		机电工程		
		排水工程		
		绿化工程		
		小计（元）		
三	竣工检测	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机电工程		
		小计（元）		
合计（元）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第三方试验检测（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第二次）报价明细表**

标类：桩基无损及交竣工检测等

序号	检测阶段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施工过程检测	桥梁工程（桩基）	桩基超声波法（2管）	根	8			
			桩基超声波法（3管）	根	242			
			桩基超声波法（4管）	根	48			
			桩基低应变法（<1.5m）	根	22			
			桩基低应变法（>1.5m）	根	26			
			桩基超声波法 3管超过30m部分加收	m	5967.20			
			桩基超声波法 4管超过30m部分加收	m	408			
			桩基超声波法 2管超过30m部分加收	m	160			
			工作用车	台班	30			
			小计（元）					
一	施工过程检测	桥梁工程（荷载、预应力）	锚下预应力检测（现浇梁）	根	914			
			锚下预应力检测（预制梁）	根	128			
			孔道压浆密实度试验检测	点	3167			
			成桥后连续梁桥静载试验（80m）	孔	1			
			成桥后连续梁桥静载试验（55m）	孔	2			
			成桥后连续梁桥动载试验（80m）	孔	1			
			成桥后连续梁桥动载试验（55m）	孔	2			
			单梁静载试验（梁长20m）	片	2			
			工作用车	台班	25			
			桥检车（13m<L≤16m）	台班	2			

			弯沉加载车	台班	12			
			小计（元）					
一	施工过程中检测	桥梁工程（70m钢箱梁）	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	m	266.50			
			镀（涂）层厚度	点	90			
			小计（元）					
二	交工检测	桥梁工程	桥梁下部墩台砼强度	测区	52			
			桥梁下部主要结构尺寸	点	60			
			桥梁下部钢筋保护层	处	20			
			桥梁下部墩台垂直度	墩台	9			
			桥梁上部砼强度	测区	100			
			桥梁上部主要结构尺寸	点	60			
			桥梁上部钢筋保护层	处	22			
			桥梁平整度	车道*km	20			
			桥梁横坡	断面	18			
			桥梁桥面抗滑	点	18			
			外观检测（连续）	m	865.9			
			外观检测（简支）	m	65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处	6			
			小计（元）					
二	交工检测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压实度	点	10			
			路基土石方弯沉	点	198			
			路基土石方外观	km	2.09			
			盖板沟断面尺寸	处	4			
			盖板沟铺砌厚度	点	4			
			支挡工程护肩砼强度	测区	10			

			支挡工程护肩断面尺寸	断面	4			
			支挡工程护肩外观	处	8			
			小计（元）					
二	交工检测	路面工程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18			
			沥青路面弯沉	点	160			
			沥青路面车辙	km	17.256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7			
			平整度（IRI）	km	17.256			
			平整度（3m直尺）	处	3			
			抗滑（横向力系数）	km	17.256			
			构造深度	处	32			
			厚度（取芯法）	处	12			
			横坡	断面	50			
			外观	km	17.256			
			一般工作车辆	台班	10			
			弯沉加载车	台班	5			
						小计（元）		
二	交工检测	交安设施工程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4			
			标线厚度	处	4			
			立柱竖直度	根	13			
			标志板净空高度	块	13			
			标志板厚度	块	15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光系数	处	30			
			金属构件基底厚度	处	13			
			涂层厚度	处	13			

			砼护栏强度	测区	5			
			砼护栏断面尺寸	断面	4			
			外观检查	公里	4			
			一般工作车辆	台班	20			
			高空车	台班	5			
			小计（元）					
二	交工检测	机电工程	交通信号灯	个	12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电子警察）	路	6			
			照明灯具（防雷接地、保护接地、防腐层厚度、照明控制方式、灯杆基础尺寸）	灯杆	70			
			路面亮度（路面平均亮度、路面亮度总均匀度）	测点	720			
			通信管道工程	公里	2			
			外观检查	公里	4			
			小计（元）					
二	交工检测	排水工程	边沟断面尺寸	处	6			
			边沟铺砌厚度	处	5			
			小计（元）					
		绿化工程	苗木规格	株	20			
			苗木间距	点	20			
			小计（元）					
三	竣工检测	路面工程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处	20			
			沥青路面车辙	车道 *Km	17.256			
			路面、桥面平整度	车道 *Km	17.256			
			路面外观	车道 *Km	17.256			

			沥青路面弯沉	点	160			
			弯沉加载车	台班	5			
			路面、桥面抗滑（横向力系数）	点	17.256			
			小计（元）					
三	竣工检测	桥梁工程	外观检测（连续）	m	865.9			
			外观检测（简支）	m	65			
			小计（元）					
		机电工程	交通信号灯	个	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电子警察）	路	3			
			照明灯具（防雷接地、保护接地、防腐层厚度、照明控制方式、灯杆基础尺寸）	灯杆	24			
			通信管道工程	公里	3			
			机电外观检查	公里	4			
			一般工作车辆	台班	10			
			小计（元）					